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A级机房检测认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JSZB(2026)-019

省公安厅机关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省公安厅机关委托，拟对陕西省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A级机房检测认证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JSZB(2026)-019

二、项目名称：陕西省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A级机房检测认证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省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A级机房检测认证项目测评范围为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全部机柜生产运行所需要的电气系统、暖通系统、弱电系统、防雷接地、动环监控和联调测试等。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共可安装1516个机柜。 本次完成陕西省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A级机房检测认证项目基础设施检测内容，出具检测报告，并取得CQC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等级A级认证证书。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印花税等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

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省公安厅机关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警官

联系电话： 029-86165503

代理机构：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1单元6楼609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董星、郑凌汐、宋雯静、胡健健

联系电话： 1999281781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15,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90 0042 0000 045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省公安厅机关和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省公安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省公安厅机关。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

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

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如因甲方认可的原因造成无法申请通过取得CQC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认证A级证书，则该证书不作为在最终验收交付物中的内容。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星

联系电话：1999281781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1单元6楼609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A级机房检测认证项目测评范围为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全部机柜生产运行所需要的电气系统、暖通系统、弱电系统、防雷接地、动环监控和联调测试等。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共可安装1516个机柜。 本次完成陕西省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A级机房检测认证项目基础设施检测内容，出具检测报告，并取得CQC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等级A级认证证书。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1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1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服务	1.000	815,000.00	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范围 1.1 本文件适用于陕西省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A级机房检测认证项目。 1.2 本文件规定了第三方测试验证的依据、内容、人员配置、相关设备等要求。 2、项目概述 陕西省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项目规划净用地指标为15016.55㎡，总建筑面积约7.0万㎡，建筑面积5.0万㎡，地下2层，建筑面积2万㎡，建筑物高度99.9m，总高度140m（含一体化设计通讯塔）。其中数据中心是未来10年智慧警务工程等重大项目实施的基础保障，数据中心建设规划分两期，一期规划建设1516个机柜，包含10kV外市电引入工程、10kV配电工程、低压变配电工程、电源工程、柴

油发电机组工程、机房电源工程、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工程、空调工程、建筑配套工程等。

根据国家数字政府建设战略部署及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政务数据中心作为政务信息化核心基础设施，是保障政务业务运行、数据存储传输、公共服务落地的核心载体，其合规性、稳定性、安全性直接关系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质效。

伴随着数据中心的大规模建设，信息化建设的铺开，提升数据中心安全运行，同时肩负社会责任，体现企业社会价值，陕西省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A级机房检测认证项目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政务数据中心需开展第三方测试评估认证，检测成果作为项目验收、合规备案的核心依据。

机房负载说明

	机房负荷分布			
机房名称	3kW	4kW	6kW	10kW
8层政务核心机房A/B	86	/	/	/
8层生产机房1	/	103	97	/
8层政务生产机房2-1-2	/	62	97	10
9层生产机房1-2/9层生产机房2-2-2	/	92	15	/
9层生产机房1-1	/	103	97	/
9层生产机房2-1	/	/	/	66
9层生产机房2-2-1	/	/	97	/
10层生产机房1-2	/	92	15	/
10层生产机房1-1	/	174	15	13
10层生产机房2-1	/	62	/	10
10层生产机房2-2	/	180	30	/

3、项目实施目标及各阶段服务内容

供应商依照国标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中A级机房的标准，对照数据中心设计、建设所依据和参考的相关国家、行业规范和标准进行验证测试，以检验数据中心是否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是否达到数据中心的设计标准。

供应商依照采购人的规划技术要求和国标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中A级机房的标准，对数据中心的建筑与防火、位置及设备布置、建筑与结构、环境系统、电气系统、空气调节、综合布线、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给排水系统进行测试验证和评估，出具检测结果报告，并取得CQC基础设施等级认证A级证书。

根据项目的安装，调试进度，配合甲方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表3.1各阶段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阶段	服务内容
1	项目前期	配合甲方完成多次项目现场勘查工作及专家评审工作。
2	检测实施前	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图纸核查，施工工艺核查，检测前置条件确认等工作。
3	检测阶段	对数据中心各系统按照国标及CQC认证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检测。
4	整改阶段	现场配合甲方及施工单位解读整改要求及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安排复测工作。
5	报告阶段	复测完成后，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6	认证阶段	协助甲方取得CQC基础设施等级A级认证证书
7	验收阶段	全套项目成果整理交付归档，现场配合甲方大数据中心项目验收，专家评审等技术支持工作

4、检测标准

依据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标准》 GB 50462-2024

《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47-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4-20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3-20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 50312-2016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2887-2011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 GB/T 12325-2008

《不间断电源设备（UPS）第3部分：确定性能和试验要求的方法》 GB/T 7260.3-2024

《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 DL/T 664-2025

《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UPS）》 YD/T 1095-2018

《通信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YD/T 799-2024

《通信用柴油发电机组YD/T》 502-2020

5、重要设备

重要设备（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序号	系统	主要设备
1	供配电系统	10kV柴油发电机组
2		干式变压器
3		模块化UPS
4		蓄电池组
5		各型配电柜
6		机柜及PDU
7	制冷系统	冷冻水主机
8		水泵循环系统
9		行级精密空调
10		蓄冷系统
11		BA系统
12	动环监控系统	数据中心动环监控

6、测试范围

本部分列举的是基本的测试认证项目，参选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及需求，有针对性的编制本项目测试认证方案，测试方案应包含：测试对象，测试内容，测试目标，测试方法及过程描述，测试仪器工具等。

项目	检测主要内容描述	
建筑防火要求	一、建筑防火要求	
	1、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耐火等级	① 现场检查设计文件。 ② 查验建筑防火等级要求及建议。 ③ 检查当地消防部门对该项目完工后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意见书应明确验收合格。
	2、主机房与其他部位之间防火或要求	① 防火门产品手册或合格证。 ② 检查当地消防部门对该项目完工后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意见书应明确验收合格。
	3、数据中心内所有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管道、金属线槽、建筑物金属结构等电位联结及接地要求	①对设计图纸中防雷接地系统图纸进行检查； ②检查施工过程中的记录； ③现场抽查机房内设备的金属外壳、各类金属管线及金属结构的等电位联结，抽查比例不低于10%； ④现场测试接地电阻
	4、火灾预警要求	① 无人值守区应同时设置两种火灾探测器，且火灾报警系统应与没货系统联动。 ② 对设计图纸中的相关设计内进行检查。 ③ 现场查验火灾探测器型号，说明书，检查是否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④ 检查由业主方、第三方确认的关于火灾报警系统与灭火系统的联动测试验证的结果资料。
	5、主机房对呼吸器的要求	应配置专用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6、阻燃材料的一般要求	① 使用A级防火材料，且不得采用有机复合材料。 ② 查看竣工图纸里对材料的要求。 ③ 检查当地消防部门对该项目完工后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意见书应明确验收合格。
位置及设备布置	二、位置及设备布置	
	1、位置要求：所处位置及周边环境要求。 2、设备搬运通道要求：净宽不应小于1.5m。 3、维修测试要求：净宽不宜小于1.2m。 4、成行排列机柜，长度超过6m对机柜两端的要求：应设有出口通道；当两个出口通道之间的距离超过15m 时，在两个出口通道之间还应增加出口通道；出口通道的宽度不宜小于1m，局部可为0.8m。 5、查看竣工图纸和现场勘查。	

		建筑与结构	三、建筑与结构		
			1、抗震设防分类； 2、主机房及辅助区域活载荷标准值； 3、主机房采光窗； 4、防静电活动地板高度； 5、屋面防水等级； 6、变形缝要求； 7、主机房和辅助区布置的一般要求； 8、改建数据中心要求； 9、有用水设备时的要求； 10、门窗、墙壁、楼面构造和施工缝隙要求； 11、查看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环境系统	四、环境系统		
			1、主机房温度（开机时） 2、主机房相对湿度（开机时） 3、主机房温度（停机时） 4、主机房相对湿度（停机时） 5、主机房和辅助区温度变化率（开/停机时） 6、辅助区温度/相对湿度（开机时） 7、辅助区温度/相对湿度（停机时） 8、不间断电源系统电池室温度 9、主机房含尘浓度的要求 10、主机房和辅助区内照明 11、噪声 12、振动加速度 13、主机房内无线电干扰场强 14、主机房和辅助区内磁场干扰环境场强 15、对主机房及主机房与其它房间/走廊间及主机房与室外气压的要求 16、主机房和辅助区的地板或地面防静电要求		
			五、10KV供电设备		
			1、功能测试	①电气五防测试 ②五选二逻辑闭锁逻辑测试 ③综保和电力参数监控采集 ④开关整定值核对 ⑤测试10kV输出开关容量满足单台变压器100%负荷。	
			六、直流屏		
			1、功能测试	①直流屏信号屏检查核对 ②直流屏液晶面板报警与显示验证测试 ③直流屏蓄电池浮充状态下的内阻值进行测试	

七、变压器	
1、功能测试	①温控器显示及报警测试 ②相序测试 ③开门跳闸测试
2、带载测试	①变压器设计100%满负荷运行不低于2个小时，观察变压器工作温度和是否有异响，每半个小时记录一次参数。 ②变压器防护罩外1m处噪音测试。 ③热像扫描：对带载80%以上负荷率的变压器进行本体、铜排搭接点、电缆端接点等热成像扫描，带载运行时的温度是否符合厂家参数及设计要求，加载时间2小时以上
八、低压配电柜（箱）	
功能测试	①功能测试：手动进行低压柜分合闸操作，验证低压柜分合闸、投入退出、连锁、互锁功能测试。。 ②开关整定值、线缆检查：检查线缆规格，长延时脱扣值，短延时脱扣值，瞬时脱扣值，与设计图纸核对；并记录每个开关的整定值参数。 ③电力参数监控采集：电压，电流，频率，开关合分状态等信号与监控系统核对。 ④开关、母线发热测试：带载100%以上设计负荷运行，15 min后使用热成像仪对母线、开关、线缆等连接部分扫描。 ⑤ATS带载切换测试；
九、封闭式母线/电缆	
带载测试	对带载100%以上负荷率的密集母线和电缆的端接点、转弯点、弯头、直线段、交叉点（包含隐蔽点）进行热成像扫描，记录每段运行中母线热成像，作为判断母线载流量及安装质量、电缆质量及敷设施工质量的依据。
十、UPS不间断电源及蓄电池	
1、功能测试	①UPS功能告警测试 ②UPS模式切换测试，测试UPS内部旁路和外部旁路自动。手动切换时，末端负载不掉电。 ③单机退出并机系统、单机投入并机系统、静态旁路、维修旁路、UPS（EPO）紧急关机等操作功能正常

		电气系统	2、性能测试	①UPS进行不同负载的加减载测试（0%、25%、50%、75%、100%）并使用电能质量分析仪检测UPS不同负载（0%、25%、50%、75%、100%）的输入和输出电气性能参数。 ②供电与转换操作：UPS并机供电、电池供电、静态开关转换 ③UPS发热测试（UPS主路满载运行2小时。切换至UPS旁路，满载运行30分钟。切换至UPS维修旁路，满载运行30分钟） ④并机均流：UPS主路并机均流特性测试、UPS旁路并机均流特性测试 ⑤电池充放电测试：均充、浮充、开关脱扣试验 ⑥电池放电、电池热成像扫描	
			十一、智能母线		
			性能测试	①相序测试; ②分路开关对应测试; ③电缆、工业连接器、PDU带载发热测试（100%负载运行不低于2小时）; ④智能母线监控准确性核对 ⑤PDU相对地、零地电压测试;	
			十二、柴油发电机		
			1、功能测试	①发电机告警测试（过压、欠压、过频、欠频、机油压力低、冷却水高温、冷却液低液位、过载保护、启动电池电压低/高、机油压力低、启动失败、发动机超速保护、发动机低速保护、紧急停机等）; ②启停测试：发电机启动、油泵、加热装置、断路器等功能与排风电动阀联动动作正常。排风电动阀自动失效远程强制关闭测试。 ③采集电力参数一致性测试; ④启动蓄电池功能测试 ⑤单机、并机测试	

1				2、带载测试	①稳态运行：调整假负载至25%、50%、75%、100%发电机持续运行功率，运行240分钟，每15分钟记录发电机电压、电流、频率、功率、转速、油压、水温； ②超载测试：调整假负载至110%发电机持续运行功率，运行60分钟，每15分钟记录发电机电压、电流、频率、功率、转速、油压、水温. ③带容性负载测试：调整假负载至100%发电机持续运行功率，功率因数为-0.9（超前）的容性假负载时，运行60分钟，每15分钟记录一次发电机电压、电流、频率、功率、转速、油压、水温；
				十三、自动供储油设备	
				1、功能测试	①测试供储油系统自动控制逻辑功能。油路自动/手动供应，模拟紧急泻油，储油罐液位，日用油箱液位，油泵设备启停、模拟主备油泵切换。排污泵手动/自动轮换运行，排风装置手动/自动控制。供油系统冗余切换测试。低液位报警，超低液位报警、高液位报警、超高液位报警、漏油报警等； ②测试供油阀开/关、回油阀开/关、泄油阀开/关、主用（含备用）供油泵运行/停止/故障等状态，观察就地/远程信号是否正常。
			防雷接地系统	十四、防雷接地系统	
				1、防雷和接地设计	1、查看第三方防雷验收报告； 2、接地制式应符合TN-S系统，采用联合接地； 3、SPD浪涌保护器配置、连接状态、物理状态； 4、接地电阻要求小于1Ω
				2、施工安装规范性工艺检查	1、检查机房内所有设备金属外壳等电位联结；（抽查比例不低于10%） 2、检查各类金属管线等电位联结； 3、检查等电位联结线和网格是否满足要求； 4、接地电阻测试
				十五、暖通系统设计匹配置	
				1、冷却塔、冷却水泵、冷水机组、分水器、管道、末端空调、风机盘管、集水器、冷冻水泵等配置检查，核对其配置是否符合要求。2、空调配置对环境的适用性，针对机房全年的运行环境，检查空调相关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3、检测冷冻水系统供电设计中控制系统、冷冻水泵、风机等关键设备是否采用UPS供电，保障制冷连续性。 4、空调系统供电方案设计中应考虑启动冲击电流。	
				十六、分项检测	

冷冻水机组	1、设备检查：包括设备型号和规格确认，设备外观、组件的完整性、设备出厂测试报告； 2、安装检查：安装位置与空间、制冷回路与充氟、电气回路连接与保护开关、控制系统与开关、断电重启、出水温度和报警控制等设定、进出水管的连接； 3、功能测试：冷水机组操作测试、冷水机组安全性测试、冷水机组故障测试、冷水机组简易报警测试、冷冻泵故障测试、冷却泵故障测试、基座与减震、溢流和排污管及阀门、进出冷却水管及阀门、补水管及阀门、排污屏蔽网、加热棒和电绊热、电气回路连接与保护开关、变频器及控制参数、控制系统、报警输出、远程控制等功能； 4、暖通群控检测：报警、状态显示、远程监视和自动控制等； 5、50%和100%负载状态下冷机运行用电功率测试；
2.水泵、阀门	1、设备检查：包括设备型号和规格确认，设备外观、组件的完整性等检查； 2、安装检查：基座与减震检查；管道连接检查；管道连接和对应的过滤器、压力表、阀门等；电气回路连接与保护开关；控制系统与开关；接地检查；运行噪音与震动检测；厂家调试报告； 3、功能检查：进行手动、自动操作测试，验证在线取样、自动检测、自动控制、变频运行、主备切换、实时监控制功能；
3.冷却塔	设备检查：包括设备型号和规格确认，设备外观、组件的完整性、设备出厂测试报告； 现场测试内容：基座与减震、溢流和排污管及阀门、进出冷却水管及阀门、补水管及阀门、排污屏蔽网、加热棒和电绊热、电气回路连接与保护开关、变频器及控制参数、控制系统、报警输出、远程控制等功能； BMS检测：报警、状态显示、远程监视和自动控制等； 4、50%和100%负载状态下耗水量测试；
4.蓄冷罐	1、设备检查：包括设备型号和规格确认，设备外观、组件的完整性等检查； 2、安装检查：与冷冻水系统联动测试； 3、功能检查：进行蓄冷能力测试：冷机停机时，不同水位与水温的连续性测试

		空气调节系统	5.末端空调	1、安装检查：安装位置；供回水管及阀门仪表；冷凝水排水管；减震和密封；电气安装与开关；控制系统；温湿度设定与报警等设定；厂家调试报告； 2、功能检查：自动轮停功能测试；报警测试；漏水与消防联动测试；记录在100%、75%、50%、25%负载状态下回风温度、风量； 3、模拟验证多台精密空调故障，进行冗余测试，对系统进行应急操作，验证应急状态下系统温湿度等各关键参数是否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需求，并验证各种紧急状态下的运维制度流程、设备操作步骤、应急预案的运行效果。	
			6.风冷氟泵空调	故障模拟： 1)空，测试空调本地报警及远程报警。 2)模拟机组内部组件故障主要有：主电源、压缩机、室内外风机、传感器、通讯板、高低压报警。 3)在接入电源的情况下，切断空调电源，验证空调是否能恢复至断电前状态，并记录恢复时间。	
				单机性能： 1）更改温度设定值，测试空调室外机风扇、室内压缩机运行情况。 2）测试记录空调风机转速在25%、50%、75%、100%时的输入电流。 3）测试记录风机转速在100%时的风量 4）测试记录压缩机输出功率在100%时，冷凝器的出风温度、风速、压缩机的输入电流。	
				整体性能： 1)100%负荷时，用温湿度计、风速仪测试每个冷通道内的地板出风温、湿度和风速，每个冷通道不少于3个测试点。 2)100%负荷时，测试每台空调在设计工况下的回风风速，温、湿度数据，回风口不少于3个测试点；记录每台空调压缩机、风机、加湿器、再热器的运行状态。 3)计算当前条件下100%负荷时，机房的能效比。 4)负荷由0~100%~0的过程中，测试空调设备加减机控制逻辑。 5)测试查看空调设备异常振动情况。 6)测试记录空调间整体噪声情况，每机房不少于3个测试点。	

				7.补水系统测试	定压补水自动排气系统 1、设备检查：包括设备型号和规格确认，设备外观、组件的完整性等检查； 2、安装检查：补水池外观检查；管道连接检查；管道连接和对应的过滤器、压力表、阀门等；电气回路连接与保护开关；控制系统与开关；厂家调试报告； 3、功能检查：手动、自动操作测试；验证水系统定压、自动补水和真空排气功能；
				8.暖通设备群控系统（BA）	设备检查：包括设备型号和规格确认，设备外观、组件的完整性等检查； 现场测试内容：监控界面完整性及友好度勘查；操作检查；第三方接口及兼容性检查；各暖通子系统的远程控制功能和逻辑，系统响应时间；暖通设备群控系统参数设置核对；图形验证、趋势分析等功能测试； 与机房BMS 集成的参数、功能监控、报告和状态验证
				9.恒湿机测试	（1）安装质量检查：管路布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管路连接可靠，安装牢固。加湿进水、排水管畅通、无漏水现象，安装牢固。 （2）功能测试：风机转向正常。电动水阀、水泵工作正常，机组无漏水现象。布水均匀，无飘水现象。加湿除湿功能测试。安全保护装置的灵敏度和可靠性符合要求。高低水位告警、高低湿告警、风机故障告警、漏水告警等自动告警电路应能准确发出告警信号，并伴有声/光告警。
				10.新风系统检测，机房正压检测	① 新风机及新风管路施工工艺检查； ② 检查新风机及管路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 ③ 机房正压测试
				11.排烟排风系统检测	① 排风机及管路施工工艺检查； ② 检查排风机及管路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
				12.消防联动检测	① 检查排烟机与电动防火阀的联动关系检测； ② 排烟风机和新风机启停检查； ③ 新风机与消防电动阀的联动关系检测。
			系	十七、系统联动调试	

		统联动调试	1、单路市电断电及市电恢复，测试整套系统（包括不限于制冷、配电系统、IT机房、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照明系统等）运行状态、切换及故障响应时间； 2、两路市电全部中断及市电恢复，测试整套系统（包括不限于制冷、配电系统、IT机房、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照明系统等）运行状态、切换及故障响应时间； 3、双路市电中断柴发启动； 4、分别模拟一台和多台空调故障状况； 5、空调机组设备根据负荷自动加减机测试； 6、空调、UPS及其他设备的起动（带载）对市电的冲击、影响； 7、电源恢复，空调系统恢复时间及达到设定温度时间等测试、验证； 8、按照消防系统的原设计理念，验证当有报警、火灾发生时、发生后等不同场景下消防系统的动作及与数据中心相关系统的正确联动。模拟消防信号，检查所有通风空调设备状态；设备按设计要求启动或停止。		
		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	十八、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安装、性能、功能、架构等测试评估		
			1、环境和设备监控接入参数是否符合机房等级要求。（空气质量、漏水、强制排水设备、空调新风、供配电系统、不间断电源、蓄电池、柴油发电机等）； 2、监控数据备份方式、动环监控供电方式（是否采用独立供电）、数据存储时间、系统响应时间、报警方式检查、蓄电池内阻、电压、温度监控是否监控到每节等； 3、针对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采集设备核对数据一致性（通过系统监控数据与实测数据、设备显示数据比对分析）模拟故障报警等手段确认系统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4、环境和设备监控系统采集设备安装接线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安全隐患排查。		
		安全防范系统	十九、安全防范系统		
			1、门禁系统	①设计配置、施工安装质量； ②系统功能测试（反应灵敏度、客户端存储记录功能、权限设置、入侵报警等功能） ③与其他系统联动功能。	
			2、视频监控系统	①摄像头安装位置； ②摄制视频清晰度、失真度； ③客户端记录时间、图像回放、抓取，查询功能等； ④客户端存储时间。	
		网络	二十、网络与布线系统		

与布线	1、承担数据业务主干和水平子系统冗余及布线架构要求； 2、进线间数量； 3、智能布线管理系统； 4、线缆标识系统； 5、隐蔽空间敷设通信线缆防火要求； 6、公用电信配线网络接口数量。 7.对六类网线和光纤链路进行梳理，主要测试衰减、近端串扰、远端串扰、回波损耗、插入损耗等内容，对核心联络进行抽测，数量不超过3000个点位。
给水排水	二十一、给水排水
	1、机房内管道要求； 2、地面排水系统设置要求； 3、冷却水出水量要求；
假负载测试	二十二、假负载测试
	根据机柜设计功率需求，采用机架式负载模拟机房电子信息设备运行工况，验证电气系统供电链路满载压力测试，空调系统制冷需求测试。
竣工资料图纸核查	核对竣工资料图纸与现场施工的一致性，图纸的缺失及不全面性
备注	测试过程中需要的水、电、柴油由甲方提供

7、项目周期

项目周期时间为5个月（不含整改时间），其中测试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25天内完成所有测试项目。

8、测试人员、仪器及设备要求

8.1 测试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经理1名，至少6名一线电气测试人员，3名一线暖通测试人员，2名一线弱电测试人员，电气、暖通、弱电测试人员不能兼任。

8.2 测试工具的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项目验证要求的所有测试工具和设备并承诺满足相应现场服务的时间；结合本次验证情况，至少应包含以下工具和材料（相关仪器须提供具

有校验资质单位盖章的有效期内的校准报告或证明文件），为了满足各项测试工作共同进行，对第三方测试公司自行考虑工具的品牌及工具数量进行限定，以保证整体项目测试周期，提高验证测试质量及测试效率。

测试工具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要求	备注
1	空气尘埃粒子计数器	等同于国际一线品牌	
2	电能质量和能量分析仪	等同于国际一线品牌	
3	接地电阻测试仪	等同于国际一线品牌	
4	热像仪	等同于国际一线品牌	
5	耐电压测试仪	等同于国际一线品牌	
6	照度计	等同于国际一线品牌	
7	声级计	等同于国际一线品牌	
8	钳形表	等同于国际一线品牌	
9	静电电压测试仪	等同于国际一线品牌	
10	蓄电池内阻分析仪	等同于国际一线品牌	
11	绝缘万用表	等同于国际一线品牌	
12	风速仪	等同于国际一线品牌	
13	测振仪	等同于国际一线品牌	
14	温度湿度测量仪	等同于国际一线品牌	
15	空气流量检测仪	等同于国际一线品牌	
16	红外测温仪	等同于国际一线品牌	
17	负载箱	6kw-12kw	

8.3 假负载设备要求

假负载容量必须要满足以下情况的规定：

对于IT机房内使用的，可接入机柜PDU的假负载。采用机架式假负载，假负载是从机架PDU直接取电，同时假负载及散热风扇均需要支持交流和直流单独和同时供电需求，单个IT假负载功率应满足6KW～12KW。

8.4 测试风险、应急及业务保障要求

在进行在线业务机房测试认证过程中，需提出风险项，做好风险防控和业务保障方案，确保通过认证且不影响IT系统稳定运行。

测试过程中，设备及假负载处于通电状态，测试相关人员或其他施工人员报故障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1）现场布线施工与测试并行

假负载为前进风后出风，现场布线施工时要注意线缆及设备的摆放位置，保持与假负载的安全距离，避免线缆垂吊在机柜内部。

（2）现场秩序

如果现场施工与测试验证同步进行，现场人员较多，需提前安排现场秩序，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测试过程中，为保证参与测试人员的人身和设备安全，提高安全意识，以保证

项目的顺利完成。

①安全培训测试前组织全体参与测试人员的安全培训，准备防护用具（绝缘靴、绝缘手套等），识别设备的工作状态，了解线缆与设备摆放的安全距离，学习紧急状态时的操作方法，并签署《安全承诺书》。

②安排错峰施工如果机房有现场施工与测试同时进行，可根据具体的施工计划和测试计划，合理安排错峰施工。

③现场协调总包方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协调，建立双方项目经理沟通机制，确保现场工作有序开展。

9.交付物

序号	文件名称	介质（纸质/电子）
1	项目初步方案	纸质+电子
2	测试前需要收集的资料清单	纸质+电子
3	测试实施方案	纸质+电子
4	各系统测试流程	纸质+电子
5	测试风险分析及紧急预案	纸质+电子
6	项目测试前提条件的说明	纸质+电子
7	测试时间进度表	纸质+电子
8	每日测试安排	纸质+电子
9	机房测试项目测试过程问题列表	纸质+电子
10	整改分析建议	纸质+电子
11	每日测试报告	纸质+电子
12	初步测试报告	纸质+电子
13	最终测试报告（含测试任务表、功能测试和监测数据及分析）	纸质+电子
14	CQC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认证A级证书	纸质原件+电子
15	服务考核全部考核表单材料	纸质+电子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项目周期时间为5个月（不含整改时间），其中测试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25天内完成所有测试项目。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公安厅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如因甲方认可的原因造成无法申请通过取得CQC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认证A级证书，则该证书不作为在最终验收交付物中的内容。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项目首付款支付流程，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 进度款，项目完成且通过最终书面验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项目终验款支付流程，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擅自转委托本合同，或其它乙方原因造成本次检测工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延误而未能按照约定的验收时间提交验收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乘以逾期天数计算。如因乙方原因仍未将检测成果提交甲方验收或验收未能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所负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违约、侵权、违反保证等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按逾期付款部分金额的0.5 ‰支付违约金。 （三）其它约定 1、甲方应提供项目检测评估所必须的条件，提供检测实施过程所需配合的操作人员、临时用水、用电等，保证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水灾、火灾、地震、瘟疫、地震、大雪、山崩、战争、动乱、暴乱、武装冲突、罢工以及政府法律、行政行为等）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通知并提供证明，则不能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3、由于乙方发生违约造成甲方不能正常运行使用,乙方应负责修复直到满足质量标准,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5、乙方及其雇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实施检测评估工作，因违反国家安全规范造成的财物毁损、人身伤害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可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

见》（财库〔2004〕185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1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印花税等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等资料相一致	业绩.docx 磋商保证金.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业绩.docx 磋商保证金.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5	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磋商保证金.docx
6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标的清单 报价表
7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未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业绩.docx 磋商保证金.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实施方案	在满足技术要求及标准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提交实施方案的项目符合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专业性进行打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准备工作、②检测项目、③检测流程、④人员资料、⑤检测仪器、⑥记录表单等；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服务方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支持及承诺	在满足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及标准的前提下，比较供应商提交的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需提供365天内5*8现场响应，并提供承诺函，对承诺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内容、方式和时间等；②免费的远程支持和现场服务的响应时间；③根据招标方要求能够配合出具认证办理进度证明等)承诺服务）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服务方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有详细全面的服务质量标准、②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④考核制度等。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服务方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内部管理方案及制度	针对本项目提供内部管理方案及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管理架构、②工作流程、③信息反馈渠道、④各岗位管理制度、⑤岗位职责、⑥内部质量控制方案；⑦自查制度等等。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7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所提供的服务方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7.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安全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责任划分标准；②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③承诺人员事故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等内容。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服务方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资质能力	具备有效期内的IS09001或GB/T19001或GJB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备有效期内的IS014001或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备有效期内的IS045001或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或无效的为0分。 注：须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该项得0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标准覆盖	投标人的CNAS和CMA能力能同时覆盖以下内容：①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462-2024；②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③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YD/T 799-2010；④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UPS）YD/T 1095-2018；⑤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2887-2011。 以上每项1分，本项最多得5分。投标人列表说明，并在能力附表中标注。 注：须提供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该项得0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检测能力	投标人的CNAS和CMA能力附表中能力许可项的内容（①温度、②空气含尘度、③噪声、④蓄电池端电压均衡性、⑤蓄电池内阻、⑥无线电骚扰环境场强、⑦工频磁场场强、⑧UPS输出特性试验、⑨波形畸变率、⑩接地电阻）进行评分,以上每项同时覆盖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投标人需列表说明，并在能力附表中标注。 注：须提供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该项得0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团队管理技术能力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中： （1）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机电或电气或消防或暖通类）的人员，高级工程师每人得3分，中级工程师每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 （2）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压电工作业或涉氨制冷设备运行维修操作作业证）的人员，每人的1分，最多得10分； 以上人员要求近6个月社保证明，同时项目交付阶段应全部到场。	1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仪器配置	投标人承诺所用检测仪器仪表种类进行评分。所用检测仪器仪表≥25项，得5分；所用检测仪器仪表＜25项且≥15项，得3分；所用检测仪器仪表＜15项，不得分。 须提供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扫描件盖公章，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6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截止之日止类似业绩，每1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的清晰扫描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标的页、金额页、签字页、签订时间页）。以合同金额、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原件备查，未提供该项得0分。	10.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